

泸州市纪监干部“下沉”贫困县“督战”

本报讯 在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为啃掉脱贫攻坚最后的“硬骨头”，泸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在今年4~6月期间，组织2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下沉合江、叙永、古蔺3个已摘帽贫困县，参战脱贫攻坚。下沉工作组紧紧围绕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四不摘”政策落实、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处置、“三公开”落地落实四个方面，以精准巡访、延伸核查等为主要工作方式，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落实。

医疗保障“送到家”

贫困户患有慢性疾病，却没有享受到医保的慢性病待遇，究其原因是到县上办理路途遥远，或资料准备不齐全要来回奔波，由此产生了畏难情绪，不愿再去办理。这是4月17日，下沉工作组到叙永县马岭镇走访时发现的问题。

该镇扶贫办主任易晓勇证实，当前镇卫生院只能办理糖尿病和高血压的慢性病认定，如果是其他病种按规定则要去县上医院认定办理，而来回的车费大要20余块，有的贫困户跑上几趟都办不好。

“国家有这么好的政策，贫困户也符合条件，却因为客观原因不能享受，这是我们工作做得不到位。”下沉工作组组长许亮说。随即，工作组将问题反馈到县整治办，要求尽快督促整改。

4月26日，叙永县卫健委、医保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慢病患者认定备案工作的通知》，并组建了由25名业务骨干医生组成的健康扶贫小分队，奔赴乡镇一线开展慢性病认定工作。

“小分队到镇上来了两趟，贫困

户不用跑县城办认定，大家都积极来办理。”易晓勇说，纪检干部的下沉督导非常有效，不仅解决了贫困户的实际问题，也为乡镇的扶贫工作作清除了障碍。

“二次督导”危房改造

5月26日，下沉组在合江县凤鸣镇进行督导时了解到，凤凰村15社8户农户对危房改造不满意，不愿搬迁。

危房改造原本是惠民的大好事，村民为何不愿意搬迁呢？随即，下沉工作组派遣组员李映平前往凤凰村进行调查。

在凤凰村15社，李映平看到8户新修的房子很漂亮，但走近一看，房子却存在漏水的情况，有的墙体已被水浸透。李映平伸手在墙壁上一抠，有些沙子就哗啦往下掉，如此的危房改造，让李映平很是震惊。当天，下沉工作组以“问题清单”的形式向凤鸣镇党委政府反馈凤凰村15社8户的危

房改造问题，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虽然问题已经交办，但李映平和下沉工作组仍不放心，他们决定开展“二次督导”。

“全部都修好了，我们也快要搬进去住了。”6月11日，李映平和组员们再次赶往凤凰村，村民带着他们去参观了全面改造后的房子，脸上满是欢喜。

“讨”来“迟到”股金

“协议上规定了当年年底要保底分红，然而村集体资产账面上并未见到支出记录，其中恐怕有问题。”4月22日，下沉工作组到古蔺县观文镇凤鸣村督查脱贫攻坚工作，组员陈文发现村资产公司与群众签订的两份协议中都有给群众分红的规定，然而村集体资金账面上并没有支出的记录，却有6000元的集体资金。

“到现在都还没有发，我们也去问过，村上都说资金没到账。”下沉工作组经过询问村民得知，这个“资产

公司”属于村集体经济。2018年8月，观文镇共和村旺民农业发展公司发展食用菌产业，凤鸣村“两委”动员农户入股，承诺每年按照公司收益分成向农户分配入股收益分红，凤鸣村有3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产业扶贫基金贷款5000元入股，但截至今年4月，却迟迟未见分红支出。

4月23日，下沉工作组责令观文镇立即进行整改，要求尽快将分红资金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5月12日，凤鸣村召开入股分红会议，对总收益6000元进行分配。经群众讨论，按照特殊困难户500元、其它农户均摊142元的方式进行产业扶贫基金入股分红。最终，32户贫困户得到了“迟到”几个月的股金。

3个月过去，下沉工作组共计走访贫困户766户，现场了解扶贫项目283个，收集问题473个，推动解决问题379个，7条问题线索已移交给所辖县纪委监委处置。

(彭方均 本报通讯员 刘传福)



旺苍县

《民法典》宣传全覆盖

本报讯 为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及法治素养，近期，广元市旺苍县扎实推进《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

该县一是充分发挥“领头羊”作用，让领导干部学在前，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将《民法典》学习纳入会前学法、法治培训等重要内容，助推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二是结合“法律八进”工作，组建由检察官、法官、律师等人员组成的《民法典》宣讲普法小分队，针对机关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等群体，利用会前学法、开学第一课等契机，开展不同主题的《民法典》宣讲。

活动同时，利用村（社）法律顾问、司法所等力量，为群众普及《民法典》相关知识，并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让群众深刻领会《民法典》要义。三是利用全县各单位的户外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标语，在电影院等人流量较大地区悬挂《民法典》横幅，并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积极推送《民法典》法律条文，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截至目前，全县共开展《民法典》学习50余场，发放相关资料2000余份。

(唐福升 寇通)

雨城区

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正式启用

为拓展司法为民渠道，构建检察为民服务新体验，近期，雅安市雨城区检察院积极推进12309“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近日，中心已正式建成并启用。

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在原有控告申诉接待大厅及案件管理中心的基础上改造建设而成，包含了法律咨询、控告申诉接待、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管理、检务公开等多项功能。

据介绍，中心设置了业务咨询、控告申诉、案件管理及律师接待四大工作区域，并在醒目位置悬挂了标识牌。同时，该院还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心的建设将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场所的对外服务功能进行了集中整合，让人民群众“只进一个门”就能办成事，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阳光司法机制提供了重要保障。(钟旭博 杨棕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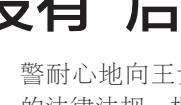
布拖县

检察官以案释法开展禁毒宣传

近日，凉山州布拖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九都乡安洛古村公开审理了赤黑某某贩卖毒品罪案，安洛古村的群众前来旁听，布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借庭审之机以案释法开展了禁毒宣传。

庭审中，该院检察官通过讯问被告人、出示相关证据，使旁听的群众对案情有了清晰的了解。经过法庭调查、辩论等环节，被告人赤黑某某对检察官指控的贩卖毒品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阿力此聪)



实体店购物没有“后悔权”

警耐心地向王女士解释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在实体店中，七天内退货的前提是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经过民警耐心地解释与开导后，王女士表示自己不再想退货，会继续使用购买的包。

民警提示：目前，“七天无理由退货”只适用于网络、电视等远程购物，实体店的售后执行的是“国家三包规定”，即产品自售出之日起七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商场销售员解释到，商场里只有出现质量问题时才可以退货，没有质量问题只能换货不能退货，也没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服务。

了解双方争议的焦点后，民

(王小生)

官迷心窍 方寸必乱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了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管委会原主任盛必龙索贿受贿、跑官买官的案例剖析。这位昔日年轻有为的领导干部，在到滁州市经开区工作后，开始热衷于“搭天线”谋晋升，甚至在被留置前三天，还索贿送给冒充在中央党校工作的“陈教授”60万元，妄图逃避组织审查调查。

在任期间，盛必龙勤奋工作、任劳任怨，许多工作受到上级和群众的肯定。然而，随着职务越来越高，他的官瘾却越来越大，开始热衷于“搭天线”“跑门子”，彻底被欲望迷住双眼。而被盛必龙奉若上宾的“陈教授”，最终被查明是一名诈骗钱财的无业人员。

值得警惕的是，现实生活中不少干部像盛必龙一样，在其位不谋其政，不考虑如何干工作、解难题、谋发展，而是一门心思升迁，并为此动起歪脑筋。有的投机取巧，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甚至弄虚作假；有的拉拢同僚、巴结领导，热衷于“搭天线”通“人脉”；更有甚者，不信马列信鬼神，求神拜佛以求仕途顺遂。

官迷心窍，方寸必乱。党员干部应当懂得，职务提升源自组织和群众的认可和信任，理应更加奋发有为，感恩组织，回馈人民；不应思想错位，刻意追求，甚至不择手段。盛必龙就是一个鲜活案例，把本该自己掌握的前途命运寄托于“能人”，最后留下的不仅是笑柄，更是惨痛的教训。(孙现富)



近日，山西省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原部长黄卫红收受企业钱款问题被通报曝光。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黄卫红利用职务便利，在某商贸公司购置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过程中，以帮助压低土地出让价格为由，先后两次收受钱款共计300万元。此外，黄卫红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7月，黄卫红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漫画/王君 文/陈硕)

“双节”来临，加班、调休工资该如何计算？



案例：

国庆中秋双节即将来临，小王所在的公司日前发布放假通知：10月1日~8日共放假8天，其中，因10月1日中秋和国庆两个法定节假日重叠，中秋法假日顺延至10月4日；因10月3日、4日为休息日，安排5日、6日补假；7日、8日分别为11日、18日安排调休。小王看到通知后，生出一系疑问：公司把中秋节顺延到10月4日是否合法？如果放假期期间公司安排加班，加班费怎么计算？公司安排两个周日调休是否合法？

释法：

小王的疑问不无道理，也是广大员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带着这些问题，我们一一进行解读。

其一，中秋法假日顺延是否合法？答案是，合法。对此，实务中有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不能顺延，重叠的法假日按一天计算，10月1日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需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600%的加班费；第二种观点认为应顺延至10月4日，即国庆法假日结束后的第一日，形成连续4天法假日；第三种观点认为应顺延至10月5日，即第一个工作日，10月4日则作为一般休息日不变。笔者认为，法假日重叠的，应当顺延，至于顺延至4日还是5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安排。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六条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这里所说的补假，是指补周六、日的假，而非补法假日的假。

其二，放假期间安排加班的，加班费如何计算？《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

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据此，若公司安排小王在10月1日至4日加班，需在原工资基础上额外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标准300%的加班费，5日至8日安排加班费的，则需支付不低于200%的加班费。

其三，调休的工资计算及考勤规则。10月7日、8日为正常工作日，公司安排连休放假，调休至11日、18日两个周日，调休后的两个周日属于正常工作日，员工不来上班的，需要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单方面安排员工调休，属于正常行使用工自主权。此外，调休只能调正常工作时间，且不得超过8小时。调休后，如果11日、18日上班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单位需支付不低于200%的加班费。

(谢炳城)

其一，中秋法假日顺延是否合法？答案是，合法。对此，实务中有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不能顺延，重叠的法假日按一天计算，10月1日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需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600%的加班费；第二种观点认为应顺延至10月4日，即国庆法假日结束后的第一日，形成连续4天法假日；第三种观点认为应顺延至10月5日，即第一个工作日，10月4日则作为一般休息日不变。笔者认为，法假日重叠的，应当顺延，至于顺延至4日还是5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安排。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六条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这里所说的补假，是指补周六、日的假，而非补法假日的假。

其二，放假期间安排加班的，加班费如何计算？《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

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据此，若公司安排小王在10月1日至4日加班，需在原工资基础上额外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标准300%的加班费，5日至8日安排加班费的，则需支付不低于200%的加班费。

其三，调休的工资计算及考勤规则。10月7日、8日为正常工作日，公司安排连休放假，调休至11日、18日两个周日，调休后的两个周日属于正常工作日，员工不来上班的，需要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单方面安排员工调休，属于正常行使用工自主权。此外，调休只能调正常工作时间，且不得超过8小时。调休后，如果11日、18日上班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单位需支付不低于200%的加班费。

(谢炳城)

其一，中秋法假日顺延是否合法？答案是，合法。对此，实务中有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不能顺延，重叠的法假日按一天计算，10月1日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需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600%的加班费；第二种观点认为应顺延至10月4日，即国庆法假日结束后的第一日，形成连续4天法假日；第三种观点认为应顺延至10月5日，即第一个工作日，10月4日则作为一般休息日不变。笔者认为，法假日重叠的，应当顺延，至于顺延至4日还是5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安排。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六条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这里所说的补假，是指补周六、日的假，而非补法假日的假。

其二，放假期间安排加班的，加班费如何计算？《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

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据此，若公司安排小王在10月1日至4日加班，需在原工资基础上额外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标准300%的加班费，5日至8日安排加班费的，则需支付不低于200%的加班费。

其三，调休的工资计算及考勤规则。10月7日、8日为正常工作日，公司安排连休放假，调休至11日、18日两个周日，调休后的两个周日属于正常工作日，员工不来上班的，需要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单方面安排员工调休，属于正常行使用工自主权。此外，调休只能调正常工作时间，且不得超过8小时。调休后，如果11日、18日上班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单位需支付不低于200%的加班费。

(谢炳城)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增资、公告、环评公示等电话 86615747、13880605967,QQ:2072683032

遗失公告

遗失公告